

通鑑紀事本末



第一册

卷第一至卷第四

通鑑紀事本末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三月 七日

第二册

卷第五至卷第八

通鑑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三月 七日

第三冊

卷第九至卷第十二

通鑑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三月 七日

第四册

卷第十三至卷第十六

通鑑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三月 七日

第五册

卷第十七至卷第二十

通鑑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三月 七日

第六冊

卷第二十一至卷第二十三

通鑑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 三月 七日

內部發行

通鑑紀事本末

(全十二冊)

〔宋〕袁 樞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30 1/8 印張·2,316,000 字

1964 年 10 月第 1 版

1964 年 10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2,200 定價：(9) 18.00 元

統一書號：11018·241 63.12.京型

前記

一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袁樞撰。樞字機仲，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甌縣）人，生於宋高宗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卒於宋寧宗開禧元年（公元一二〇五）。孝宗初，試禮部詞賦第一，調溫州判官，後爲禮部試官。乾道九年（公元一一七三），出爲嚴州教授，通鑑紀事本末就是在這個時期編纂的。嗣任太府丞兼國史館編修官，累遷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知江陵府。

當他做史官的時候，章惇家屬以同鄉關係，婉言請求袁樞替惇作一篇佳傳，樞斷然拒絕說：「子厚（惇字）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宋史三八九本傳）封建社會的史官固然很難有真正的直筆，但他這種不肯循私的精神畢竟還是難能可貴的。

二

本書共分二百三十九個題目，始於三家分晉，終於世宗征淮南，總括了一千三百六十餘年的「治亂興衰之迹」。

紀事本末的形式，由來已久。我國最早的史籍尚書，就有若干篇是記事之首尾的。自左傳以後的編年體史書，多以紀事本末體作為補充的形式，以濟編年之有時而窮。但紀事本末之成為一種獨立的體裁，是從袁樞這部書開始的。清代史學家章學誠說它有「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的好處（文史通義書教下），是基本上符合實際情況的。明清兩代仿照這部書的續補之作繼起不絕。現在歷朝的紀事本末已經連續起來，可以從遠古一直通到清末。

袁書所依據的資治通鑑，是一部長達二百九十四卷的編年體通史，向以取材宏富，記事詳明，文字洗練，為歷來學者所推許。但作者是站在漢族統治者的立場來修史的，用意在於以史為鑑，求有資於「治道」，其最終目的乃是鞏固封建政權的統治。所以記載歷代王朝和鄰國的關係，就不能不是大國主義的態度；對於兄弟民族的歷史，不能沒有歪曲；描述反抗統治者的農民起義，也不能不是站在敵對的立場。並且它記事的重心在「治亂之

迹」，對於經濟制度的因革，則語焉不詳，至於文化史的發展嬗變，談到的更少。

袁書把通鑑中一千餘年間的大事，歸納成二百多個題目，全書脈絡清楚，每事首尾明晰，省去讀者不少翻檢之勞，它對於史料的整輯排比之功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它取材全據通鑑，袁樞自己沒什麼增補，連原文也不大更動。由於袁書是以事爲綱，把同類材料都抄撮在一起，通鑑中的大國主義、大漢族主義和敵視農民起義的思想觀點顯得更爲突出。加以編者在標題的用字上，是有意識地在表示褒貶，例如對於封建王朝和鄰國之間的戰爭、漢族統治者和兄弟民族之間的戰爭，往往用「討」、「平」之類的字樣，對於農民起義，多稱爲某某之亂，就使得本書維護漢族封建統治的色彩愈加鮮明。這裏正反映出袁樞的歷史觀絕不比通鑑的作者司馬光有任何進步之處。至於本書的立題，也說明編者的識見並不高明。固然，紀事本末體和編年體有所不同，袁樞不可能把通鑑所有的史實囊括無遺，但是像府兵、漕運、土地制度之類的重要問題，通鑑裏不是沒有記載，而我們在紀事本末中却找不到這樣的專題。因此，以史實來說，袁書也只是記述了「治亂興衰」的表面現象，就連與「治亂」密切相關的某些制度措施，也沒有能提供多少資料。

三

本書淳熙三年（公元一一七六）初刊於嚴州郡學，世稱宋小字本。寶祐五年（公元一二五七），趙與憲以嚴州本字小且訛，又改用大字重刻於湖州，此即所謂宋大字本。兩種宋本皆存。大字本的書板明初尚存南監，所以印本更多些。明末張溥曾就袁書加上自己的「論正」，晚清江西、廣雅等書局諸本皆據張溥論正本刊刻。

宋大字本商務印書館曾據以影印，列入四部叢刊。由於這個本子比較接近原書面貌，即用爲底本，校點分段。通鑑是袁書所據的藍本，因此曾取胡克家本通鑑對校一過。發現歧異，並就北京圖書館所藏宋小字本參校。大字本誤而小字本不誤者，逕行改正。凡兩本皆誤，據通鑑校改處，都加有方圓括號：方括號表示增，仍用大字；圓括號表示刪，用小字排印。限於水平，錯誤恐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指正。

顧士鑄 一九六三年九月

通鑑紀事本末叙

初，予與子袁子同爲太學官，子袁子錄也，予博士也，志同志，行同行，言同言也。後一年，子袁子分教嚴陵。後一年，予出守臨漳，相見於嚴陵，相勞苦，相樂，且相櫛以學。子袁子因出書一編，蓋通鑑之本末也。予讀之，大抵纂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其作窺而櫛，其究遐而邇，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釋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峩，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今讀子袁子此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繼之以歎且泣也。嗟乎！由周秦以來，曰諸侯，曰大盜，曰女主，曰外戚，曰宦官，曰權臣，曰夷狄，曰藩鎮，國之病亦不一矣，而其源不一哉。蓋安史之亂則林甫之爲也，藩鎮之亂則令孜之爲也，其源不一哉。得其病之源，則得其醫之方矣，此書是也。有國者不可以無此書，前有姦而不察，後有邪而不悟。學者不可以無此書，進有行而無徵，退有蓄而無宗。此書也，其入通鑑之戶歟？雖然，覲人之病，戚人之病，理人之病，得人之病，至於身之病不憚焉，不諱焉，不醫之距焉，

不醫而繆其醫焉，古亦稀矣。彼闇而此昭，宜也切於人，紆於身，可哀也夫！

淳熙元年三月戊子廬陵楊萬里敍

通鑑紀事本末總目

第一卷

三家分晉

秦并六國

豪桀亡秦

第二卷

高帝滅楚

諸將之叛

匈奴和親

諸呂之變

南越稱藩

總目

三家分晉	一
秦并六國	八
豪桀亡秦	六二
高帝滅楚	九一
諸將之叛	一二三
匈奴和親	一三四
諸呂之變	一四六
南越稱藩	一五八

七國之叛 一六一

梁孝王驕縱 一七二

第二卷

漢通西南夷 一七九

淮南謀反 一八三

漢通西域 一八九

武帝伐匈奴 二〇四

武帝平兩越 二二七

武帝擊朝鮮 二三六

武帝惑神怪 二三九

巫蠱之禍 二四六

燕蓋謀逆 二五四

第四卷

霍光廢立 二五九

第五卷

趙充國破羌	二七九
匈奴歸漢	二八七
恭顯用事	三一五
成帝淫荒	三二八
河決之患	三三九

第六卷

丁傅用事	三四五
董賢嬖倖	三五六
王莽篡漢	三六五
光武中興	四一八
光武平赤眉	四四一
光武平漁陽	四四九
光武平齊	四五二